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424號

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朱婉菁

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

被告 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旂（即蔡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捌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下稱申請書）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委託原告就「草莓丁、芒果
02 丁」執行「多重農藥殘留分析（488項）、生菌數、大腸桿
03 菌群」檢驗服務，而相關項目、費用已由被告檢視無誤並於
04 申請書蓋章簽認。嗣原告執行上開委託項目並製作交付測試
05 報告與請款憑證予被告，又於113年4月2日發函催請被告支
06 付款項新臺幣23,480元，亦經被告蓋印簽收，詎被告均置之
07 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
11 票證明聯、帳單、申請書、收樣通知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
12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5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0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21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4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